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20 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为加快我省博士后事业发展，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集聚培养高层次青年人才、推动科技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重要作用，助推我省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0 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0 号）要求，决定组织推荐一批具备条件的单位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等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一项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2. 具有一定规模，并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3. 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

士后科研项目。

4. 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二）推荐条件

1. 建有国家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高端智库等国家科研创新平台。

2. 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3. 近五年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项目。

4. 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具有较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企业或从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且近三年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较高。

5. 获得国家监管机构、行业协会较高评级或企业资质，整体技术水平或重点科研领域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具有行业示范性和带动性作用。

6. 能够充分体现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事业单位。

7. 承担重要社会服务功能，具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的高端新型科研组织或省部级以上直属科研文化单位。

8. 建有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且已有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

9. 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须有三家以上符合申报条件的园区内单位同时申请设立园区分站）。

二、推荐数量

本次新设站申报工作采取限额推荐的方式，我省推荐限额为 50 家。各市、各部门（单位）推荐数量的基础值为：济南、青岛、烟台不超过 5 家，潍坊、临沂、菏泽不超过 4 家，其他设区的市不超过 3 家；省直部门（单位）、大企业可推荐 1 家。已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每存在 1 家“空壳站”（近三年无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则推荐数量基础值核减 1 家。推荐单位中，已有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或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不占推荐数量的基础值。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向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方式见附件 1）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设站申请，并按照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数据真实、有据可查的要求报送申报材料。各市及县（市、区）所属企业事业单位，以及非公有制单位，由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推荐；省直部门（单位）、省管大企业可直接推荐。

（二）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推荐数量择优确定推荐设站单位名单，并将以下材料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报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1. 推荐设站单位的《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表》（见附件 2，以下简称《申报表》），连同佐证材料一并形成 PDF 格式扫描件（《填表说明》见附件 3）。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证明申报条件（含基本条件和推荐条件）和《申报表》中涉及到的企业资质、经营业绩、评价评级、承担项目及获奖情况等材料。佐证材料请勿超过 20 页。申报材料内容涉密的单位仅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七份，并在申报材料封面醒目位置加以注明。

2. 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2020 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4）PDF 格式扫描件及 EXCEL 电子版各 1 份。汇总时按照推荐顺序进行排序。

上述表格可登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http://hrss.shandong.gov.cn/>）“通知公告”栏下载。

（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申报材料汇总审核，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分配的限额组织专家评议后，择优推荐上报，并将推荐结果反馈各市、各部门（单位）。

（四）被推荐的申报单位须于指定时间（另行通知）通过 EMS 快递寄送《申报表》等纸质材料，并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www.chinapostdoctor.org.cn）首页，进入“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专项入口，按照网上申报须知的要求，完成网上申报

工作。申报材料涉密的单位无需进行网上申报。

（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中国博士后网审核、提交有关单位的网上申报材料。

（六）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并批准后，下发设站通知。

四、有关要求

（一）各市、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新设站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本单位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工作，向申报单位详细介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申报条件、相关要求和管理制度，做好跟踪服务。

（二）各市、各部门（单位）要对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申报单位认真进行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推荐质量，严禁弄虚作假。要聚焦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聚焦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紧密结合战略性前瞻性重大科研领域，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对涉及中医药、中西医结合、生物学等公共卫生医疗防控领域研究、技术开发的申报单位给予更多倾斜。

（三）国家对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将定期进行评估，对评估不合格的撤销其设站资格，并向社会公布。各市、各部门（单位）要对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对开展博士后工作不积极或设站单位研发和人才工作情况不佳、不再具备开展博士后工作条件的“空壳站”可一并申请注销。申请

注销的“空壳站”，将不再核减申报数量。

联系人：段永建 程绍明

联系电话：0531—82957098

电子邮箱：csmrst@shandong.cn

邮寄地址：济南市解放东路16号1111房间

- 附件：1.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方式
2. 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表
3. 填表说明
4. 2020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情况汇总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4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博士后工作 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济南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 员管理处	0531-66605955	jnlzyshbzbjzysryglc@jn.shandong.cn
青岛市人 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 员管理处 (博士后工 作处)	0532-85912041	qdrsjbsh@qd.shandong.cn
淄博市人 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科	0533-2791829	zbsrsjrck@zb.shandong.cn
枣庄市人 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与 人力资源流 动管理科	0632-3317217	rsjrck@zz.shandong.cn
东营市人 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与 人力资源流 动管理科	0546--8386057 0546—8381726	dyrckfk@126.com
烟台市人 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科	0535-6902886	ytrckfk@163.com
潍坊市人 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办 公室	0536-8096835 0536-8096827	wfrsj-rcb@wf.shandong.cn

济宁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科	0537-2967989	rsjrckfk@ji.shandong.cn
泰安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 员管理处	0538-6992956 0538-6991985	rsjzjc@ta.shandong.cn
威海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科	0631-5190961	whrlzyhshbzcckf@wh.shandong.cn
日照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和 公共就业服 务中心	0633-8866215 0633-2958582	rzyzfwk@rz.shandong.cn
临沂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 员管理处	0539-8609931	lysrsjzjc@ly.shandong.cn
德州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 员管理处	0534-2687187	hanjiqiang@dz.shandong.cn
聊城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科	0635-2189150 0635-2189119	lcs – rsjrytpk@lc.shandong.cn
滨州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与 人力资源流 动科	0543-8173027	bzsrsjrckfk@163.com
菏泽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与 人力资源流 动管理科	0530-5310937	rsjrckfk@hz.shandong.cn

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全称:

单位所属行业:

单位博士后
工作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制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单位类型	1. 企业	所有制形式			
	2. 事业单位	分类情况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单位总人数	人	大学本科及硕士学历人数	人	博士学历人数	人
科研人员情况 (不含兼职)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技术人员	
	人	人	人	人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资金		万元	上年研发投入资金	万元	
(本页以下信息限企业填报)					
企业上年度经济效益情况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	%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是否三年连续盈利			
	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是否为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银行信用等级					

单位主要业务、业绩及发展规划情况介绍

二、申报单位科研创新能力情况

是否建有国家科研创新平台	(请在“□”内打“√”) ☐ 国家重点实验室 ☐ 国家工程实验室 ☐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 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 国家高端智库 ☐ 其他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	全称、批准时间及批准部门:	
是否为制造业创新中心	国家级/省级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是否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国家级/省级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			
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获得 专利 情况	申请数 个 (其中国内 个, 国际 个)		发明	个
			实用新型	个
			外观设计	个
	获得授权数 个 (其中国内 个, 国际 个)		发明	个
			实用新型	个
			外观设计	个
牵头 或参 加标 准制 定情 况	其中： 国际标准 项 国家标准 项 行业标准 项 社团标准 项	标准名称、类型、批准时间及批准部门：		
近三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竞争性科研经费			万元	
列举 符合 申报 推荐 条件 第4- 7项 的内 容并 做具 体说 明				

是否建有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 人员已出站 人数	人
是否为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		拟设立的园 区分站	
研发机构及研发能力情况			

近五年来取得的主要科研创新成果及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近三年与高校或科研机构共同研发、开展技术合作等情况	

三、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开展博士后工作的整体规划			
拟开展的博士后研究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经费投入	预期目标、研究水平及市场前景
未来三年博士后招收计划	年份	拟招收人数	专业领域

本单位拟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人员情况(最多填写5人, 不含兼职)	姓名	个人简历 (包括职务、职称、最高学历背景、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研究成果应用及获奖情况等)

可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的主要仪器设备、专业实验室及其他科研后勤条件	
可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的住房、博士后日常经费及其他后勤保障情况	

四、申请单位签字及盖章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五、审批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有关中央企业人力资源部意见：

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填表说明

1. 本表格一律用 A4 纸填写，须装订整齐。
2. 封面“单位所属行业”一项，应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分类名称须精确到中类。
3. 第一部分“单位类型”一项，“企业所有制形式”按照国有、合资、民营、其他等类型填写；“事业单位分类情况”按照参公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公益二类、其他等类型填写。其他类型均请注明具体情况。
4. 第一部分“是否为上市公司”一项，上市公司指所发行的股票经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企业不属于上市公司。
5. 第二部分“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一项，含省部级科技奖励，须注明奖励名称、批准时间，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的排名等情况。
6. 第二部分“参与省部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项目情况”一项，含省部级有关计划、项目，须注明承担计划或项目名称、时间，主要参与人和承担单位的排名情况。
7. 符合《通知》中第 2 页“（二）推荐条件”中第 4-7 项的申报单位，请在第二部分“列举符合申报推荐条件第 4-7 项的内

容并做具体说明”中填写有关情况。

8. 第二部分“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已出站人数”一项，已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具体名单请另加附页，以附件形式一并提交。

9. 第二部分“研发机构及研发能力情况”一项，须具体说明单位现有的内设技术研发机构的运行机制、开展技术创新的基础条件、科研队伍的构成及创新人才的培养等内容。

10. 第三部分“本单位拟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人员情况”一项，应填写本单位具备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格的人员情况（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最多填写 5 人（不含兼职人员），每人简历不超过 200 字。

11. 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拟设立的园区分站，均应填写《申报表》，并与本园区的《申报表》一并报送。

12. 填表须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数据真实，不可虚报或留空。如无相关内容，请填上“没有”二字。表中涉及到的企业资质、评价评级、承担项目、获奖情况等，须附佐证材料（附件材料不超过 20 页），与本表一并装订成册。

13. 如个别项目填报内容字数较多，可在不改变表格整体格式情况下适当调整表格大小。

2020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情况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有联合培养博士后出站的分站和基地数量：

“空壳站”数量：

申请注销数量：

填报日期：

推荐顺序	申报单位全称	单位类型	所属行业	单位总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企业上年度经济效益及科研投入情况				有联合培养博士后出站的分站或基地				建有国家级科研平台情况	近五年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	目前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是否上市公司	简述符合4—7项推荐条件情况		备注
						销售收入	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	上缴税金	产品市场占有率	类型	招收博士后数量	出站博士后数量	出站博士后编号					符合哪几条	符合的具体条件	

推荐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办公电话：

手机：